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4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殷铭	董事	工作原因	岑国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旭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电话	0574-63537088		
电子信箱	china@zd-mot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735,760.15	321,433,574.43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44,131.42	21,132,593.63	8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25,024.65	20,002,331.30	8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68,148.65	45,718,570.99	4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6	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6	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3.53%	2.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5,420,632.94	1,016,840,569.88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071,402.54	630,727,271.12	4.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9%	22,230,000	22,230,000	质押	2,000,00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5%	20,520,000	20,520,000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5,985,00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800,000	1,800,00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200,000	1,200,000		
宁波芸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697,500			
邵凌云	境内自然人	0.61%	485,80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45%	363,500			
严圣文	境内自然人	0.43%	341,600			
杨海珍	境内自然人	0.35%	28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控股和持股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严圣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20,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初以来,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正常运行产生了重大影响,国家、社会、企业乃至个人都面临着非常巨大的压力和挑战。在全国人民的齐心努力下,国内的疫情及生产经营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和胜利,前期遇到的困难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缓解。但是,我们还是继续面临着国际经济形势的波动和国际疫情的反复,我们仍然不能掉以轻心,仍需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克服困难,顺利复工复产,以高效、负责、全面的态度积极落实防疫工作,保障员工的全面健康,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努力打造全员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幸福。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通过持续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积极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及整合,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持续加大内部技改力度,提升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优质的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3,735,760.15元,同比增长3.83%,实现营业利润44,293,827.22元,同比增长93.71%。实现利润总额44,179,848.65元,同比增长9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44,131.42元,同比增长81.4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4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8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殷铭因工作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岑国建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4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8月14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罗跃冲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363　公司简称:华熙生物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有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华熙生物	6883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瑞	董一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
电话	010-85670603	010-85670603
电子信箱	ir@bloomagebiotech.com	ir@bloomagebiotec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39,837,920.31	4,971,659,867.66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3,636,212.92	4,550,342,220.58	2.0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61,161.66	180,857,290.15	64.97
营业收入	947,276,952.83	809,304,706.65	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58,471.97	265,058,978.51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228,146.58	264,474,595.66	-1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14.33	减少8.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9.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0	4.63	增加1.67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6	283,500,000	283,500,000	283,500,000	无	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7	34,433,286	34,433,286	34,433,286	无	0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9	33,089,361	33,089,361	33,089,361	无	0
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	7,754,376	7,754,376	7,754,376	无	0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173,601	7,173,601	7,173,601	无	0
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6,599,713	6,599,713	6,599,713	无	0
艾睿思(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6,312,769	6,312,769	6,312,769	无	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827,215	5,827,215	5,827,215	无	0
WEST SUPREME LIMITED	境外法人	1.20	5,774,548	5,774,548	5,774,548	无	0
Luminesce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04	5,007,555	5,007,555	5,007,55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微宏投资有限公司与张俊杰共同投资了华杰医疗、艾睿思医疗,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Grand Eternity Limited与张俊杰共同投资了West Supreme,因此,华杰医疗、艾睿思医疗、West Supreme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国内及全球范围内的新冠肺炎疫情相继爆发,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长的带领下,攻坚克难、化危为机,坚定执行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严峻形势。一方面,面对疫情,公司全力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坚持研发先行,全力打造“润百颜”核心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线上业务,不断巩固市场开拓成果并完成产业链协同并购;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投身抗疫活动。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7亿元,同比增幅1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亿元,同比增幅0.75%。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如下:

(一)化危为机,创新营销模式保业绩

?原料业务

在维持现有战略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同时积极进行新应用领域的战略客户储备,依靠产品的高品质抢夺更多市场份额。2020年初,公司预判新冠肺炎疫情海外发展趋势,赶在国际物流停摆前,向海外子公司发货,增加海外库存储备;并提前安排海外订单发货,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国际物流限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但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疫情大爆发,公司部分海外客户出现延迟下单现象。2020年一季度公司原料业务境外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二季度国内疫情好转,原料业务国内收入较一季度有所恢复。

在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调整推广策略,将传统的线下展会、客户拜访改为通过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以及邮件等线上沟通方式,顺利推进新项目、开发新领域客户以及完成复杂项目的落地。2020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引领市场需求,生物活性物新原料的推广取得较大突破,其他生物活性物原料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收入显著增长。

?医疗终端业务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尤其一季度,医院门诊量大幅下降,线下医美机构无法正常营业,公司的医疗终端业务收入受到一定冲击。

骨科、眼科产品方面,虽然销售受到影响,但疫情期间公司通过梳理市场、精细化市场招商布局、制定目标医院开发计划,前置目标客户的储备工作,为下半年就医需求反弹做好充足的准备。同时,积极展示华熙品牌优势,通过科技力背书,搭建战略合作平台,推进全国范围内的骨科、眼科学术交流。2020年二季度,公司骨科产品海力达及眼科产品海视健销售逐渐恢复,尽管受到疫情的影响,但2020年上半年公司骨科和眼科产品收入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医疗美容产品方面,公司积极开展疫情中的线上线下推广活动。一方面,通过微博、新媒体等多种媒介,以及美团、天猫等线上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全域流量打通,建立品牌阵地、提升全网声量;另一方面,针对医生、咨询师进行体系化的产品市场教育,塑造品牌观念,保持产品市场热度。面对疫情,华熙生物在关键时刻展现“中国医美力量”,疫情期间积极支持医疗美容机构线上销售医疗美容项目,与多家医疗美容机构持续互动,进行消费者教育,并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提高促进产品销量,与医疗美容机构共渡难关。

?功能性护肤品业务

产品方面,依托公司发酵技术平台与交联技术平台的科研成果,济南研发中心和上海研发中心联动,全力打造功效指向性更强的科学配方和产品体系。在持续强化基础补水功效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体系,陆续推出具备高效补水、持久保湿、提亮光感、紧致丰盈、舒缓刺激、屏障修复等功效的系列新品。报告期内,公司多品牌联合网红IP,先后推出“润百颜”哆啦A梦联名定制款水润次抛产品、“米蓓尔”B.Duck小黄鸭联名限量润养水等产品。

营销模式方面,公司品牌润百颜、夸迪、肌活等积极拥抱直播,通过直播触达红人主播背后广大的粉丝群体,扩大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受疫情影响,米蓓尔、夸迪等品牌迅速调整营销模式,加大线上运营投入,通过天猫及微信商城等不同渠道发力,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

(二)组织架构业务导向,提升组织效率

?全力推行矩阵式管理模式

公司的组织架构总体呈现以业务为导向、管理架构扁平化特点,逐步实现前中后台协同运作的矩阵制管理模式。公司在现有制造、品质管控、注册三大组织业务线之外增加管理线,全力推行矩阵制管理模式。以“前台事业线紧贴业务督导运营”为基准导向,三大组织系统内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双线管理,新增管理线与现行业务线实行“各有目标、独立考核、分别履责、互不影响”管理原则,权限与责任匹配、责任与结果对应。

?优化研发架构,激发研发动力

以原料、护肤品、药械研发为主线,内部研发人员竞聘成立不同细分方向研发工作室,覆盖基础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工艺放大、产业化生产和质量管理全流程。公司大力推行核心管理委员会制,研发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向研发管理委员会汇报。切实做到信息互享,协调合作,集结最优方案迅速决策,统一力量纵向提升内部作战能力和业务效率。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9.42%。

?坚定国际化方向,落实员工本地化战略

为更好的适应业务发展和国际市场变化,公司前台部门纵向深挖、横向拓展,成立日本子公司以深化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在日本市场的开发及销售工作。同时,进一步落实人员本地化战略,聘请当地职业经理人对日本子公司及相关部门进行管理。在国内启用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海外人员在国内中后台对接人,全面协调解决研发技术、品质管理等方面的各种问题和诉求,以建立国际市场的产品标准。

(三)收购佛思特公司,加强产业协同

2020年6月,公司签署了《东辰集团生物医药板块重整投资协议》,以人民币2.9亿元收购佛思特公司。根据Frost& Sullivan报告,2018年全球透明质酸原料市场按销量统计,东辰生物(即佛思特公司)占比8%。佛思特公司主营透明质酸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建设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透明质酸系列产品生产装置。佛思特公司生产的透明质酸原料以食品级为主,化妆品级为辅,目前透明质酸年产能100吨。收购佛思特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透明质酸整体产能、丰富原料销售区域,实现公司透明质酸业务的产业协同,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具有战略性意义。

(四)加强核心品牌建设

2020年,公司以“润百颜”为品牌建设重点,加大品牌投入和自主传播力度,全力打造“润百颜”透明质酸第一品牌形象。上半年,公司通过微博发起“百颜证言 智慧玻尿酸”项目,由百位专业KOL亲测力证润百颜“智慧玻尿酸”产品,将科技赋能的“智慧玻尿酸”强势绑定“润百颜”品牌,有效提升“润百颜”品牌形象及次抛原液产品口碑。“润百颜”还积极参与天猫国潮活动,通过“国潮文化”与年轻消费者形成共鸣和新触点,提升新国货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与分众传媒合作推广“润百颜”核心产品,全方位、多角度传播品牌核心形象。2020年,是华熙生物的“品牌元年”,公司全力打造“润百颜”成为真正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透明质酸品牌。多渠道、多形式的品牌推广投入,使得公司上半年销售费用较去年增长88.65%。

除此之外,公司作为透明质酸行业引领者,大力推进全球首座以透明质酸产业文化为核心的“世界透明质酸博物馆”的建设落地。2020年6月,坐落于山东省济南市华熙生物二厂区内的世界透明质酸博物馆正式建成开馆,以现代化、高科技的面貌展现透明质酸产业的实力、树立中国透明质酸产业文化,成为中国透明质酸产业推广的重要平台。

(五)抗疫先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抗疫驰援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公司紧急成立疫情应对领导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全力调动各类资源,第一时间组织生产“润百颜医用免洗消毒凝胶”驰援疫区。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先后十二批将润百颜医用免洗消毒凝胶等防疫和生活物资向武汉、孝感、黄冈、荆州、鄂州等20多个城市地区的超过50家抗疫一线医院及援鄂医疗队进行定向捐赠,累计捐赠物资逾1,000万元。

?润容颜,致逆行

疫情爆发以来,很多一线医护工作者出现了“口罩脸、皮肤敏感”等症状,为了向抗疫医护工作者们表达敬意和感谢,华熙生物旗下医美品牌“润致”携手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皮肤科分会等近10家行业协会和超过百家医美机构共同发起针对医护人员的免费注射透明质酸活动。该项公益活动自2020年5月正式启动,已在济南、北京、武汉等17个城市相继开展,为超过1,500名医护人员进行了皮肤方面的问题修复,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以及医护人员的积极参与。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拟发行不超过49,562,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9,562,556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2,556股,发行价为47.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本公司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人民币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8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轻重缓急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原计划实施周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40,066.90	40,066.90	2021年底
2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110,692.43	110,692.43	2020年第一季度
3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164,678.50	74,136.11	2021年第二季度
合计		315,437.83	224,895.44	

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5126000000096	334,185,637.40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41791400030773476	927,699,639.88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1803000103000009210	748,222,051.28
	合计		2,010,107,328.56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情况、原因、影响

(一)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情况、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均有所延后,具体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如下:

1、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公司重视在生物活性物领域新物质的探索、不断迭代交联技术及多糖类、氨基酸类药械产品的研发、积极跟进生物科技护肤的最新趋势,为确保研发方向符合公司战略诉求,并满足瞬息万变的行业发展需求,公司对未来研发体系的建设作了全面梳理,并建立和完善各个细分领域研究工作室,导致提升改造进度延后;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设备采购、安装工作进度有所延后。根据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论证,预计项目实施周期将延长至2023年6月。目前济南研发中心和上海研发中心的研发工作在有序开展中。

2、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由于政府部门城市建设规划需要,变更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致使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获取时间较预期延长,进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办理,导致工程开工时间延后;同时公司优化生产工艺进行部分设计变更,且项目地块靠近海边,需对地基进行额外打桩处理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多方面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基于以上原因,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后,经审慎论证,预计2021年6月底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前期规划设计的优化,使得项目动工时间延后;另外,由于项目土建围护结构需在大型设备进场后配合施工,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所需进口设备的订货周期有所延长、进场日期延后,导致项目土建施工期有所延长。基于以上原因,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后,经审慎论证,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作出,仅涉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延长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的延长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